

缂丝之美 司法之智

苏州吴中区法院：以案明德守护苏作非遗传承发展

□ 陶萌璘 钱业煌

导语

缂丝，其织造技艺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素有“一寸缂丝一寸金”的美誉，其独特的“通经断纬”工艺千百年间沉淀出“一诺千金、精工笃行”的匠人风骨。但个别从业者为促成订单夸大工艺能力、随意作出承诺，履约时却敷衍了事，使传统匠德与现代合同规则产生冲突。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定制缂丝作品引发的承揽合同纠纷案，缂丝技艺从业者在缔约时作出“1：1复刻原作、亲自配线制作、实时披露进度”等多项承诺，但最终交付的作品却在核心审美要素上与约定严重不符。法院客观对比原作、审慎查明事实，以完整翔实的裁判说理划定非遗产业经营底线，传递出具有行业指引意义的价值导向：只有恪守匠德诚信履约、严谨敬业，方能以精工巧艺承载中式美学，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长久传承。



慕名求缂丝

苏州缂丝产业历经数代匠人深耕，依托刺绣博物馆、各类工艺艺术馆馆藏古画资源，形成以古画复刻、高端缂丝挂画定制为特色的非遗经营业态，无数热爱传统书画、手工艺品的消费者慕名而来，蓝女士便是其中一员。她长期喜爱苏作缂丝、古画艺术，专程从外地赶赴苏州参观刺绣艺术馆，见到馆内珍藏的《玉堂富贵》缂丝原作构图雅致、色彩温润柔和，低饱和度配色尽显中式古典含蓄美感，令其心向往之，便当即拍摄原作照片，想寻得本地资深匠人一比一复刻同款缂丝画片，作为私人收藏。

蓝女士通过线上渠道找到某缂丝工作室匠人胡某，沟通缂丝定制相关事宜。洽谈初期，胡某主动向蓝女士推介自身行业资历，自称是缂丝行业资深专家、院校授课教师，多件作品

获得行业奖项，拥有多年古画缂丝复刻经验。沟通中，蓝女士明确自己不需要成品画屏，仅定制缂丝画片，要求完全复原馆藏原作配色、渐变层次、花叶山石细节，同时询问胡某是否支持来图定制，胡某当即表示可完全按照客户提供的艺术馆原图定制，所有打样、配线、织造工作均会由其亲自独立完成，且自己曾完整复刻过同款《玉堂富贵》缂丝作品，熟悉原作所有细节，能够做到金线、色彩、花叶纹路与馆藏原作“一模一样”。同时胡某承诺，制作周期共9个月，每一周至两周将拍摄织造进度视频发送给蓝女士，同步展示半成品细节，客户中途若对配色、纹样不满意可随时提出修改意见，其会根据意见修改至客户满意为止，修改成本全部由该工作室承担。

出于谨慎考虑，蓝女士来到该工作

室，现场再次与胡某确认复刻标准，并表示需进一步斟酌后再支付订金。为了尽快与蓝女士达成定制合意，胡某主动通过线上渠道再次作出兜底承诺，将其专程前往刺绣艺术馆实地对照原作，核对边框留白、线材粗细、色彩配比，花费一周时间专门配线，选用进口金线匹配原作质感，保证成品视觉效果与馆藏原图无差别。出于对缂丝技艺的喜爱，以及对非遗匠人的信赖，蓝女士随即敲定制事事宜，双方约定整幅缂丝作品定制总价9万元，蓝女士先行支付订金4万元。某工作室出具加盖公章的收款收据，收款人为胡某本人。

蓝女士满心期待，想象着9个月后就在家中挂上这幅复刻馆藏水准的缂丝古画，将中式传统纺织工艺的独特美感融入日常起居，却没料到这场满怀文化热忱的定制之旅，竟会走向公堂。

图成工却异

制作周期内，蓝女士多次主动询问缂丝作品的制作进度，反复催促胡某去刺绣艺术馆对照原作研究细节，但胡某始终没有明确是否已前往参观学习，也从未按照约定向蓝女士发送过任何制作过程的视频，仅断断续续发送过几幅局部拍摄的静态图片。每当蓝女士提出想要完整展开作品查看整体进度的要求时，胡某都会以“缂丝工艺需要边做边卷，不好完全展开”为由推脱，并反复向蓝女士打包票表示工艺完全没问题让其放心。

定制缂丝作品8个月后，胡某突然给蓝女士发来消息告知作品已经完工，同步发送了缂丝成品照片和视频。然而，这些成品图却让蓝女士大失所望，这幅号称1：1复刻馆藏原作的缂丝作品，牡丹花部分完全偏离了原作的低饱和度橘粉色特质，变成了突兀的高饱和度土粉色，枝干的颜色调配毫无自然木纹的质感，底部的假山不仅配色由原作的浅灰至石青色过渡变成了不协调的亮蓝色，石纹线条也粗糙生硬，甚至为了后续裱画预留空间擅自扩大了假山的跨度，整幅

作品的核心审美要素和原作美感相差甚远。蓝女士当即向胡某表达了强烈不满，指出作品配色完全违背事前承诺，要求其更换高清图设备重新拍摄，证明不是拍摄光线偏差导致的色差。

面对蓝女士的质疑，胡某始终以“拍照光线有偏差、手工活做不到完全一模一样、相机拍不出金线的真实光泽”为理由进行搪塞，坚称作品完全符合事前约定的效果，还反复要求蓝女士到店查看实物，同时多次催促她支付尾款。当蓝女士追问其是否前往博物馆对照原作配线时，胡某始终含糊其辞，无法给出能够自圆其说的答复，也无法提供任何自己前往博物馆研究原作的照片、购票记录等佐证材料。鉴于此，蓝女士未前往某工作室接收作品，也拒绝支付剩余的5万元尾款。双方多次沟通始终无法达成共识，蓝女士将该工作室和胡某诉至吴中区法院，要求解除承揽合同，退还4万元订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某工作室与胡某共同辩称，双方之间的承揽合同合法有效，其交付的缂丝作品完全符合客户的定制要求，所有的配色细节都是拿到刺绣艺术馆对照原作

实物调配完成。定制过程中，胡某也一直与客户积极沟通，不断调整。其之所以在制作过程中没有拍视频，是因为拍照片会更清楚细致，且蓝女士没有明确要求拍视频，对照片也没有提出异议。至于蓝女士称其拒绝将作品全部展开再拍照，这是制作工艺的局限，缂丝工艺就是需要做一些卷一些，中途尽量不要展开。作品最终的呈现效果差异属于手工缂丝的合理误差，蓝女士单方面拒绝接收作品属于违约行为，已支付的4万元订金应当作为违约金冲抵其成本损失，故拒绝退还任何费用。

一边是消费者拿着聊天记录，主张该缂丝匠人交付的作品与约定严重背离，要求返还订金以维护合法权益；一边是缂丝匠人拿着完工的作品，主张手工创作存在天然特殊性，微小差异属于工艺属性范畴，消费者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这场传统文化作品交易破裂的背后，是非遗商业化传承中“口头承诺”与“工艺边界”的碰撞：在缂丝这类非遗技艺的定制交易中，从业者事前作出的口头承诺是否有效？所谓“合理误差”是否真的合理？

裁判还公道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专程前往光福镇深入了解缂丝工艺的创作流程、误差边界等，同时结合刺绣艺术馆原作逐一核验全部证据，并根据双方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收款收据、原作与成品对比图等材料，逐步厘清案件的核心事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胡某全程承接案涉缂丝作品的定作事宜，全部经营行为都依托于某工作室的主体资质，并向蓝女士出具加盖公章的定作合同的收款收据，且蓝女士最初也是前往该工作室门店洽谈定制业务，因此案涉承揽合同关系的双方应为蓝女士与某工作室，蓝女士与胡某个人之间不成立承揽合同关系。关于该工作室是否依约完成定制作品，胡某在缔约阶段作出“复原原图”“配色一致”的核心承诺，但从完成的作品来看，色彩与原

图相去甚远，牡丹花、底部假山、枝干的配色与原图均有较大差异，甚至擅自修改了原作的构图比例，所有差异已远远超出缂丝手工创作能够允许的合理误差范围，直接破坏了原作的核心中式审美特质。

另外，某工作室不仅在作品成品层面未能达到事前承诺的复原效果，在履行过程中也存在多种违背事前双方约定的行为。首先，胡某始终未提供任何前往刺绣艺术馆实地对照原作研究的佐证材料，无法证明其确实依照蓝女士要求完成现场精细化配线工作。其次，胡某未履行约定的“每间隔一段时间向客户同步提供制作进度视频”的承诺，整个制作周期仅零散发送过几幅局部静态图片，还多次拒绝了蓝女士查看完整作品的合理要求，导致蓝女士全程无法及时掌握作品的整体创作情况，没有机会及

时提出修改意见，最终导致作品完工后出现无法挽回的偏差。

针对胡某及某工作室提出的“拍摄光线导致视觉偏差、手工工艺天然存在差异”的抗辩理由，即便照片拍摄存在一定的色彩失真，但此种偏差通常在合理范围内，而涉案成品与原作对比上呈现出的差异显然已超出合理范围。同时，艺术创作允许合理误差，但涉案成品差异已涉及作品核心审美要素，且胡某在缔约时未明确告知可能存在的显著偏差，反而多次承诺“一模一样”，导致最终成品效果违背了合同的核心约定，已经构成根本违约，蓝女士依法享有法定的合同解除权。据此，法院判决解除蓝女士与某工作室之间的承揽合同，某工作室退还蓝女士4万元订金并支付相应利息。目前，该判决已生效，某工作室已按判决内容向蓝女士履行完毕。



图为缂丝作品《玉堂富贵》原图局部（左）与成品照片局部（右）对比，花瓣、叶子、枝干色彩与质感均存较大差异，致使作品古典美感缺失。

钱业煌 摄



裁判解析

法治明界护非遗技艺传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该案的判决从来不是为了苛求手工技艺的天然特性，而是为了给整个非遗定制行业划清“诚信履约、敬业精工”的经营底线。

诚信和敬业是非遗技艺代代传承的立身根基。对于缂丝这类依赖眼缘和口碑的传统行业，买家往往难以在事前对作品品质进行精准评判，只能基于对传统技艺的信任作出缔约决策。本案中，胡某在缔约时自称“行业专家”“获奖无数”，这些身份标识本身就在构建一种“权威信任”，而最终呈现的作品差

异性反映出其未能将诚信、敬业的匠人精神落到实处。艺术馆研究未竟全功，配线过程欠缺考究，视频记录全程未行，客户质疑敷衍应对……这些细节揭示的，不是技艺不精，而是用心不够。如果判决支持了从业者“事前夸下海口、事后以正常手工偏差为由推诿责任”的行为，将会直接损害普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甚至将影响整个缂丝行业积攒百年的优良口碑，让真正潜心钻研技艺、认真履约的非遗从业者失去市场信任。

法治为传统文化产业化发展、非遗技艺长久传承保驾护航。长期以

来，非遗定制交易多依赖口头约定和熟人信任，合同文本、过程留痕、验收标准等现代合同要素相对薄弱。本案通过梳理承诺内容、审查履约过程、比对作品细节等方法，将“缂得不像”的主观判断转化为“颜色还原与约定严重不符”“定制过程未能履行披露义务”等法律事实认定，明确“一模一样”的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判决不仅是对个案争议的定分止争，更是对司法之力守护缂丝技艺的根基，让非遗行业的商业化始终走在“诚信、敬业、法治”的轨道上。

专家点评

法理兼济厚植文明新风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李 霞

当前，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购买非遗定制产品，非遗技艺正在逐步从过去的小众藏品走进普通大众的日常生活。传统匠人品格操守与现代合同规则在交融的过程中，难免会出现类似工艺误差边界不清、口头承诺效力模糊等争议问题。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一个传递正确价值导向的裁判，不仅关乎个案正义的实现和非遗行业的公众信任度，更关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核心价值观的交融传播。

本案中，消费者满怀对千年缂丝技艺的喜爱，专程跨省求购定制作

品，却因成品与承诺严重不符走上维权之路。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深度调研缂丝行业特点，现场细致对比原作与成品的差异，以事实为依据认定从业者违背事前承诺、未按约定交付符合要求的作品，构成根本违约，最终判令非遗经营主体返还订金。这份判决依法维护了个案中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向非遗行业传递出“诚信立业、敬业守艺”的价值信号，有助于引导广大非遗从业者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珍惜公众对传统技艺的宝贵信任。

缂丝之美，美在通经断纬之间的千变万化；司法之智，智在定分止争之际的价值引领。每一位非遗匠人手中握着的不仅是丝线刻刀，更是延续中华文脉的责任，应当主动平衡手工艺固有特质与市场契约履约要求，如如实告知工艺局限、严谨对待每一份定制托付，自觉遵循合法规范的经营模式，让非遗产业在法治环境的滋养下，真正实现传承与发展，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当代市场中走得更稳、更远。